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田佩晨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4  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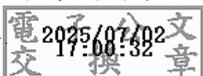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10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1105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4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7/03 08:13



1140004252

有附件